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本地承建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我們是政府的認可承建商。我們已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並向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相信我們於土木工程建造業的良好往績及聲譽使我們較好地維持可持續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298,000港元及89,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總額增長約123.28%。而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7,215,000港元及62,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收益總額增長約264.9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擔任公營界別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分包商，其次是擔任私營界別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

我們持有的批准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現有主要批准及證書：

| 機構 | 批准／證書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屋宇署 |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GBC 7/2004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機構 | 批准／證書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屋宇署 | 專門承建商註冊證書 SC(SF) 11/2005 — (地盤平整工程)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發展局工務科 | 認可承建商名冊 — 道路及渠務 — 甲組(試用期)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不適用(附註) |
| 發展局工務科 |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地盤平整 — 乙組(試用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 不適用(附註) |
| 建造業議會 | 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附註：由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該等批准並無指定屆滿日期及保留該等牌照須待達成承建商管理手冊訂明的標準及發展局工務科採取的監管措施。

本公司將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重續相關批准／證書。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取得項目。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加成幅度乃按個別項目基準參考多項因素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側重於香港公營界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收益的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公營界別 | 34,341 | 85.22 | 79,306 | 88.14 | 15,764 | 91.57 | 62,406 | 99.33 |
| 私營界別 | 5,957 | 14.78 | 10,671 | 11.86 | 1,451 | 8.43 | 421 | 0.67 |
| 總計 | 40,298 | 100.00 | 89,977 | 100.00 | 17,215 | 100.00 | 62,827 | 100.00 |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視乎相關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所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我們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包括物業發展商的地盤平整工程及結構工程。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擴大項目團隊及培訓員工來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地盤平整工程 | 29,743 | 73.81 | 45,584 | 50.67 | 10,008 | 58.14 | 40,245 | 64.06 |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8,494 | 21.08 | 8,675 | 9.64 | 1,037 | 6.02 | 3,025 | 4.81 |
| 結構工程 | 2,018 | 5.01 | 27,455 | 30.51 | 6,007 | 34.89 | 19,557 | 31.13 |
| 其他工程 ^{附註} | 43 | 0.10 | 8,263 | 9.18 | 163 | 0.95 | — | — |
| 總計 | 40,298 | 100.00 | 89,977 | 100.00 | 17,215 | 100.00 | 62,827 | 100.00 |

附註：其他工程一般指土木工程建築管理服務、樓宇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除向香港客戶提供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透過提供機器租賃服務及在香港提供非現場技術支持參與澳門的地盤平整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澳門參與任何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服務供應的地理位置的收益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 34,669 | 86.03 | 89,046 | 98.97 | 16,284 | 94.59 | 62,827 | 100.00 |
| 澳門 | 5,629 | 13.97 | 931 | 1.03 | 931 | 5.41 | — | — |
| 總計 | 40,298 | 100.00 | 89,977 | 100.00 | 17,215 | 100.00 | 62,827 | 100.00 |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於澳門的機器租賃業務為一次性及本集團於可預測未來可能不會在澳門從事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收益明細：

| 合約金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合約數目 | 千港元 | 合約數目 | 千港元 | 合約數目 | 千港元 | 合約數目 | 千港元 |
| 1千萬港元或以上 | 4 | 25,337 | 6 | 56,779 | 4 | 11,267 | 6 | 49,706 |
| 5百萬港元至 1千萬港元以下 | 3 | 14,123 | 5 | 19,470 | 4 | 4,948 | 4 | 6,638 |
| 1百萬港元至 5百萬港元以下 | 1 | 286 | 6 | 12,735 | 2 | 837 | 8 | 5,986 |
| 低於1百萬港元 | 3 | 552 | 5 | 993 | 2 | 163 | 4 | 497 |
| 總計 | 11 | 40,298 | 22 | 89,977 | 12 | 17,215 | 22 | 62,827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錄得全部主要建築工程所得收益增加。我們預計會持續專注於主要建築工程。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地盤平整工程 | 11,372 | 93.60 | 15,395 | 65.11 | 5,290 | 84.49 | 6,906 | 63.64 |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510 | 4.20 | 1,912 | 8.09 | 225 | 3.59 | 842 | 7.76 |
| 結構工程 | 224 | 1.85 | 3,340 | 14.13 | 583 | 9.32 | 3,103 | 28.60 |
| 其他工程 | 43 | 0.35 | 2,998 | 12.67 | 163 | 2.60 | — | — |
| 總計 | 12,149 | 100.00 | 23,645 | 100.00 | 6,261 | 100.00 | 10,851 | 100.00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2,149,000港元、23,645,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0.15%、26.28%及17.2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毛利(千港元) | 12,149 | 23,645 | 6,261 | 10,851 |
| 毛利率 | 30.15% | 26.28% | 36.37% | 17.27%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地盤平整工程 | 38.23 | 33.77 | 52.85 | 17.16 |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6.00 | 22.04 | 21.67 | 27.84 |
| 結構工程 | 11.10 | 12.17 | 9.72 | 15.87 |
| 其他工程 | 100.00 | 36.28 | 100.00 | —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5%減少約3.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8%。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組合的變動；及(ii)參與較高利潤率的項目，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的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交付時間要求緊迫的項目。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37%下跌約19.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27%。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的利潤率估計僅約為5%，相對低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

其他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0.00%（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6.28%（所產生的收益約為8,263,000港元），因為我們所提供的土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其他工程，無需我們產生任何直接成本，而相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接的其他工程的主要項目，即屯門大會堂項目，產生一般直接成本。其他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00.0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零，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提供作為其他工程的土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無須產生任何直接成本，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承接其他工程。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位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總承建商，而我們位於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商。我們一般受邀向總承建商（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及向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提交合約標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提交標書數目、中標次數及我們的中標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已提交標書數目 | 55 | 88 | 77 |
| 中標次數 | 8 | 15 | 11 |
| 中標率(%) | 14.55% | 17.05% | 14.28% |

本集團的投標策略是(i)專注投標於我們曾參與的相同項目的相關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及(ii)投標於擁有巨大合約價值的項目。儘管合約性質屬特定項目所特有、非經常性且按項

概 要

目逐項訂立，但我們與主要客戶一直能夠保持穩定的關係，並繼續獲邀提交標書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證取得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實行我們的投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我們參與多個土木工程項目且我們接近全面服務能力，因此我們採取保守方法透過採用較高的利潤率計算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營運流程－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前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合共分別約為97.92%、95.48%及97.01%；及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6.46%、66.08%及49.12%。香港的土木工程承建商依賴少數幾個客戶十分常見。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有可持續性，原因是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多種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強勁，及我們能透過我們與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建立關係繼續擴大客戶基礎。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水泥、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柴油燃料及地盤設備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約有22名供應商。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名單。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些客戶(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訂立對銷費用安排。總承建商將代我們就建築材料採購、地盤設備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雜項成本付款，及該等成本將於項目服務費結算時從客戶向我們的付款中扣除。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該等客戶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約32.10%、43.00%及27.73%，而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約94.12%、78.77%及75.05%。供應商集中的原因是若干最大供應商為五大總承建商之一，我們與彼等已訂立對銷費用安排。鑒於與該等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相當大，向作為供應商的他們作出的採購量相對較大，合約金額亦較大。儘管出現該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討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為確保我們工程的工程質量及準時及時交付，我們擬自行施工。但是，就若干土木工程組成部分而言，我們可能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分包工程的若干部分，如鋼筋安裝、鋼板架設、混凝土及排水工程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7,386,000港元、24,445,000港元及8,878,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61.76%、36.86%及17.08%。於往績記錄期的分包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而勞工及地盤設備增加致使分包費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下降。

概 要

分包商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7.32%、24.03%及47.12%，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2.61%、84.33%及92.95%。儘管出現該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分包商，討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的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並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額：

| | 合約數目 | 合約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現有合約 | 5 | 37,301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已完成合約 | 2 | 43 |
| 獲授的新合約 | 8 | 137,137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現有合約 | 11 | 174,39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已完成合約 | 6 | 27,268 |
| 獲授的新合約 | 15 | 48,081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現有合約 | 20 | 195,208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已完成合約 | 1 | 722 |
| 獲授的新合約 | 6 | 203,744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現有合約 | 25 | 398,230 |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 |
| 已完成合約 | 0 | 0 |
| 獲授的新合約 | 5 | 61,527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現有合約 | 30 | 459,757 |

附註：合約總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列明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引致的增加及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份合約正在進行中，合約總額約為459,757,000港元。

概 要

競爭環境

根據華坊報告，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行業分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89,977,000港元佔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所得土木工程建造業估計收益總額約0.9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競爭環境」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的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營運以來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中備受好評，並擁有良好往績；
- 我們一直參與各類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展現我們的技術能力；
- 我們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批准及證書；
- 我們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造工程所需的多項地盤設備；
-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項目經驗及我們的工作人員稱職；
- 我們貫徹安全、質量控制及環保之承諾並將其放在首位；及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把握市場上更多商機，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香港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知名及可靠承建商的地位，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增聘人手以擴展人力資源；
- 增購地盤設備促使本集團取得更多大型及有利可圖項目；
- 實行我們的投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及
- 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資金充裕及長期可持續增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及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析方（一間由鄧先生的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常滿建設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析方同意向常滿建設提供本金為1千萬港元的貸款。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貸款本金可轉換為股份。於行使投資協議所附帶的轉換權後，析方或其代名人將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i) Chrysler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

概 要

生全資擁有)擁有約[編纂]%；(ii) Altivo Ventures (由析方全資擁有，而析方由鄧先生的兒子鄧肇峰先生擁有)擁有約[編纂]%；及(iii)公眾股東擁有[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Chrysler Investments及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財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收益 | 40,298 | 89,977 | 17,215 | 62,827 |
| 直接成本 | (28,149) | (66,332) | (10,954) | (51,976) |
| 毛利 | 12,149 | 23,645 | 6,261 | 10,851 |
| 其他收入 | 109 | 31 | 5 | 1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989) | — | 80 |
| 行政開支 | (4,338) | (5,654) | (1,621) | (2,272) |
| 融資成本 | (395) | (1,317) | (320) | (1,074) |
| [編纂]開支 | — | (2,320) | — | (5,311) |
| 除稅前溢利 | 7,525 | 12,396 | 4,325 | 2,284 |
| 稅項 | (2,199) | (2,652) | (774) | (1,348) |
| 年／期內溢利 | 5,326 | 9,744 | 3,551 | 936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 | | | | |
| 損益的項目： | |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的盈餘 | — | 2,695 | — | —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326 | 12,439 | 3,551 | 936 |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地盤設備租金、建築材料、直接勞工及強積金以及運輸及折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0,298,000港元及89,977,000港元，錄得增長約123.28%，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2,827,000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長約264.95%；及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5,326,000港元及9,744,000港元，錄得增長約82.95%，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約936,000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下跌約73.64%。有關我們歷史經營業績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 | |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31,348 | 32,348 | 43,430 |
| 流動資產 | 18,770 | 51,477 | 82,192 |
| 流動負債 | 20,505 | 31,188 | 59,574 |
|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 (1,735) | 20,289 | 22,618 |
| 非流動負債 | 8,227 | 18,812 | 21,287 |
| 資產淨值 | 21,386 | 33,825 | 44,76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5,000港元，此乃由於用於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9,518 | 18,322 | 5,515 | 4,23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936 | (1,564) | (1,432) | (1,09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802) | 2,337 | (133) | (6,06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022 | 3,806 | (1,256) | 19,1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156 | 4,579 | (2,821) | 12,031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3 | 8,579 | 8,579 | 13,15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579 | 13,158 | 5,758 | 25,18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564,000港元及約1,09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接近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價值巨大，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860,000港元及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21,68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97.23%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結清。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比率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四個月或 |
| | | | 於該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總資產回報率 | 10.63% | 11.62% | 不適用 ^{附註2} |
| 股本回報率 | 24.90% | 28.81% | 不適用 ^{附註2}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 0.92 | 1.65 | 1.38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 86.65% | 83.86% | 93.02% |
| 利率覆蓋率 | 20.05倍 | 10.41倍 | 3.13倍 |

概 要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同期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2：不適用乃由於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比較為無意義。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承接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業務。

由於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工程，預計整體毛利率將於往績記錄期後下降。該項目所涉及的工程屬非技術性質，如遷移及內部運輸地盤內的材料，相應的毛利率則較低。另一方面，我們的毛利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增加，因為總承建商在緊急情況下要求的工程變更指示及額外專案工程的利潤率通常較高及有著重要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30份在建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合約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並已開展5份新合約。

就我們所知，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後仍相對穩定，而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土木工程建設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收益大幅減少或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所產生的[編纂]開支除外)增加，因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經營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46份標書，其中5份標書中標，15份標書未成功及26份標書仍在等待結果，估計總合約金額4.70億港元。由於一次性[編纂]開支約12,594,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本集團損益中扣除，預期(i)我們的純利將錄得重大減少，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錄得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用於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就[編纂]所產生開支的影響，有關開支屬於一次性。估計約12,594,000港元的[編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法律及合規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令董事認為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我們項目所在地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向相關政府

概 要

機構取得對我們營運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可報告的意外事故及涉及致命傷害的意外。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董事預期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屬於一次性。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在[編纂]開支中，其中(i)約5,086,000港元由發行[編纂]直接應佔，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ii)約2,32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12,594,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5,31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該等開支金額為估計及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總金額，根據審計情況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動會予調整。

此外，行政開支預期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提高以及於[編纂]前後委任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編纂]統計數字

| | | |
|--|---|--|
| [編纂]時的市值 ^(附註1) | : | [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 |
| [編纂]規模 | :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 每股[編纂]的[編纂] | :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股份 |
| 每手買賣單位 | : | [編纂]股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 | [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計算) |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及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概 要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能夠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使我們能夠實施我們於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得以在資本市場進行未來的企業融資活動，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協助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編纂]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收購場地設備、招聘員工及償還貸款。

按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 總計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
|----------------|-------------|--------------|
|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 [編纂] | [編纂] |
|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 [編纂] | [編纂] |
| 擴展會計及行政團隊 | [編纂] | [編纂] |
|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就(i)擴大和增加我們的服務能力；(ii)取得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iii)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的估計總成本分別為12.5百萬港元、6.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倘分配予擴展計劃的[編纂]金額未能滿足所涉及的成本，本公司將動用保留盈利，並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其佔我們收益的約84.92%；
-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數目，而政府減低有關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開支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在投標過程中維持競爭力，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及
- 我們須就經營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保留資格、批准及牌照。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節。